
總統府公報

第 762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增訂、刪除並修正警械使用條例條文 3

二、明令褒揚 5

貳、專載

一、外賓致賀我國國慶 6

二、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1 年國慶大會 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8

肆、總統府公告

一、預告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9

二、預告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14

伍、國家安全會議公告

- 一、公告「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草案 22
- 二、公告「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 2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88431 號

茲增訂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至第十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第 四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

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第十條之三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86190 號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前董事長廖錦祥，槃才廣識，敏練通朗。少歲勤奮自持，迭任基層管理員、部門主管，洎洊升奇美實業暨

奇美電子公司董事長等職，見證集團邁向全球化之崢嶸歲月。期間秉執客戶至上準則，形塑穩健企業特質；提升優異產能效率，完善售後服務內涵，應權達變，精進日新。嗣力促籌計奇美博物館，參決歐美國典建築，豐富多元館藏珍品；構思內部裝潢設施，規策周邊景觀造形；挖掘樂器刀兵美學，張拓宏覽評賞視野，允為南臺地標與熱門景點，行針步線，諮度詢謀；吉光鳳羽，惠益原鄉。復出膺奇美醫院副董事長，投身醫療全人照護，協濟院區管理轉型，前瞻信實，自出胸臆。綜其生平，盡瘁臺灣西洋藝術領域，踐履博物館共享核心價值，德音遠猷，志業鴻績；儀型宿望，芳傳流詠。遽聞溘然凋零，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外賓致賀我國國慶

中華民國 111 年國慶，帛琉共和國惠恕仁總統訪團、美國、日本、加拿大、印度等國祝賀團、駐臺使節、駐臺外國機構代表及國際媒體代表等 154 人，於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向總統、副總統覲賀；在場陪同受賀人員為總統府秘書長李大維、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丘高偉。

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1 年國慶大會

總統於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蒞臨國慶大會講話，並全程觀賞表演節目，大會至 11 時 37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

10 月 7 日（星期五）

- 出席「第 6 屆玉山論壇：亞洲創新與進步對話」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第 22 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士林區）
- 蒞臨工商協進會 7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0 月 8 日（星期六）

- 出席 111 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嘉義縣朴子市）

10 月 9 日（星期日）

- 出席「2022 守土衛國·你我同行」國慶晚會致詞（桃園市大園區）

10 月 10 日（星期一）

- 偕同副總統接受中華民國 111 年國慶外賓致賀
- 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1 年國慶大會及發表演說
- 宴請中華民國國慶日本國會議員祝賀團一行
- 偕同副總統出席 111 年國慶酒會（臺北市中正區）
- 出席 111 年「守土衛國·你我同行」國慶焰火晚會致詞（嘉義縣太保市）

10 月 11 日（星期二）

- 接見加拿大台加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暨眾議院國貿委員會主席史葛洛（Judy Sgro）眾議員訪問團等一行

10 月 12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聯合訪問團一行

10 月 13 日（星期四）

- 視察桃園國際機場並致詞（桃園市大園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

10 月 7 日（星期五）

- 蒞臨中華民國第 60 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當選人公布記者會致詞（高雄市鼓山區）
- 錄製影片致詞—於第 6 屆玉山論壇：亞洲前瞻圓桌對話

10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0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接受中華民國 111 年國慶外賓致賀
- 陪同總統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11 年國慶大會
- 陪同總統宴請中華民國國慶日本國會議員祝賀團一行
- 陪同總統出席 111 年國慶酒會（臺北市中正區）

10 月 11 日（星期二）

- 接見加拿大台加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暨眾議院國貿委員會主席史葛洛（Judy Sgro）眾議員訪問團等一行

10 月 12 日（星期三）

- 蒞臨國立聯合大學 50 週年校慶論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10 月 13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2 財訊金融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2022 年會員大會暨生醫大未來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總統府公告

總統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華總人二字第 1111005873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總統府。
-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6 項規定。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載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網頁。
- 四、公務員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爰依該法第 12 條授權，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之辦公時數等勤休事項有所準據，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
- 五、對於本公告事項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日起 14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總統府人事處參考（郵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傳真：02-23899461；電子郵件：ycchuang2@oop.gov.tw）。

秘書長 李大維

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草案

總說明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及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事項有所準據，爰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本規則草案條文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府及所屬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得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及所屬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間、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勤休相關事項，授權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府依特種勤務條例實際執行特種勤務之軍職人員，其辦公時數依特種勤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本規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本府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調整所屬機關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明定本府所屬公務員之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於每週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得彈性調整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p>
<p>第三條 本府所屬公務員，經指派延長辦公時數加班，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連同前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p> <p>本府所屬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前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七十小時，但經各</p>	<p>一、第一項為本府所屬公務員每日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原則規定。又所定「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係指第二項例外延長辦公時數之情形，附此敘明。</p> <p>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不受每日十二小時及每月六十小時之限制，其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本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經審酌本</p>

條 文	說 明
<p>機關評估確有業務特殊需求者，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p>	<p>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加班實務運作及近五年平均加班時數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本府所屬公務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上限。</p> <p>三、考量各機關之勤休需求及所需例外處理的情況不盡相同，復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有關工作負荷過高致過勞相關性極強的認定標準，係每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經各機關評估確有業務特殊需求時，其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惟仍應受同項前段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之限制，俾利機關業務之遂行並兼顧公務員健康權之保障。</p>
<p>第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公務員須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由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依其業務特性分別定之。</p>	<p>考量本府雖無輪班輪休人員，惟所屬機關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係由各機關因應勤(業)務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作，爰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間、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等勤休相關事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授權本</p>

條 文	說 明
	<p>府所屬機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依其業務特性分別定之，並應就上開授權訂定之相關事項明定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細節性規定，俾回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本旨。</p>
<p>第五條 本府依特種勤務條例實際執行特種勤務之軍職人員，其辦公時數另依特種勤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府所屬公務員包括文職人員及軍職人員，其中軍職人員依特種勤務條例實際執行特種勤務者，依目前實務，其辦公時數（包括實施勤休之事項），係另依該條例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所定相關規定辦理，爰明定本府依該條例實際執行特種勤務之軍職人員，其辦公時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符特種勤務之需要。</p>
<p>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總統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華總人二字第 1111005873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總統府。
-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載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網頁。
- 四、公務員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爰依該法第 13 條授權，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事項有所準據，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修正，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
- 五、對於本公告事項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日起 14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總統府人事處參考（郵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傳真：02-23899461；電子郵件：ycchuang2@oop.gov.tw）。

秘書長 李大維

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爰訂定「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聘僱人員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等給假標準，以及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聘僱人員核給慰勞假之給假條件、日數及補助或獎勵。（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聘僱人員之公假、例假日等給假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中央研究院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給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各機關應於聘僱契約中載明聘僱人員之給假依本辦法辦理。（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p>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p>	<p>一、鑒於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修正前，係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基於政府一體及聘僱人員適用給假規範之安定性考量，避免因規範變更，影響其權益，爰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訂定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等給假標準。</p> <p>二、按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p>

條 文	說 明
<p>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p>	<p>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茲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爰配合訂定第一項第五款「陪產檢及陪產假」之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規定。</p> <p>三、又性工法第二十一條定有受僱者依該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生理假、產假、因安胎所需之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請求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聘僱人員申請該等假別之假，應有相同之保障規範，爰訂定第四項規定。又該項所稱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其中「其他假別之假」包含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及慰勞假。</p>

條 文	說 明
<p>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p> <p>聘僱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p>	

條 文	說 明
<p>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p> <p>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p>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p>	<p>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規定內容，訂定各機關聘僱人員慰勞假給假條件、日數及補助或給予其他獎勵等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p>	
<p>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p>	<p>明定聘僱人員之公假、例假日等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p>
<p>第六條 中央研究院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給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中央研究院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惟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該等人員之給假，由本府定之。</p> <p>二、考量中央研究院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性質及地位特殊，該院依組織法令聘任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係以學歷及學術能力進用，主要工作著重於學術研究，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有別，審酌上開學術研究特性，爰明定有關是類人員之給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例如婚假及娩假等），惟其他法令有較本辦法更有利之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至於非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p>

條 文	說 明
	術人員，因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自不在本辦法規範範疇，附此敘明。
第七條 各機關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	聘僱人員之請假涉及聘僱人員請(慰勞)假日數、計算方式及休慰勞假補助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權益事項，爰明定應於聘僱契約中載明，以為履行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國家安全會議公告

國家安全會議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勤人字第 11116004180 號

主 旨：公告「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安全會議。
-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網頁。
- 四、公務員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爰依該法第 12 條授權規定，訂定「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為使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之辦公時數有所依循，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訂定，爰縮短公告期間為 14 日。
- 五、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議秘書處人事室承辦人陳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21912018 轉 703；傳真：02-23718576；電子郵件帳號：roy@nscnet.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

秘書長 顧立雄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本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為使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有所依循，爰擬具「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本規則草案條文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適用之法令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得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議所屬機關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勤休相關事項，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會議所屬機關實際執行警衛維安、情報或特種勤務任務之軍職人員辦公時數，得由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特種勤務條例之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之。（草案第六條）
- 七、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依本法及本規則之規定,本法及本規則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規則適用法令之順序。	
第三條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本會議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調整本會議及所屬機關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之辦公時數、休息日數,以及於每週辦公總時數不變之範圍內,得彈性調整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第四條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經指派延長辦公時數加班,連同第三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三條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一、第一項規定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每日、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二、考量本會議或所屬機關極可能發生有其他業務特殊需求時,需例	

條 文	說 明
<p>一、為搶救重大災害。 二、為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 三、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 四、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p> <p>本會議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經本會議或所屬機關評估確有其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國家危機處理之臨時性、突發性業務特殊需求，必要特別延長辦公時數之情形，並經各該機關首長同意者，其延長辦公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外處理之情形，例如，本會議所屬機關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為辦理情報、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以維護國家安全，除須排定假日及夜間值勤，以處理臨時性、突發性事務外，常需因應國內或國際突發安全情勢變化，於一定期間編組處理重大國家危機專案工作，茲以國家危機處理時限具不可預測性，爰有特別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必要；復參酌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二點第四款第一目有關工作負荷過高致過勞相關性極強的認定標準，係每月平均加班時數達八十小時，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俾利機關業務之遂行並兼顧公務員健康權之保障。</p>
<p>第五條 本會議所屬機關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由本會議所屬機關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p>	<p>考量本會議雖無輪班輪休人員，惟國安局公務員實施輪班輪休者，係由該局因應勤（業）務特性及整體人力調度需要，預為排定人員依序於不同時段輪替工作，爰其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宜授權該局依其業務特性定之，並應就上開授權訂定之相關事項明定其適用對</p>

條 文	說 明
	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等細節性規定，俾回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本旨。
<p>第六條 本會議所屬機關實際執行警衛維安、情報或特種勤務任務之軍職人員辦公時數，在基於警衛維安考量及因應情報與特種勤務任務之特殊需要下，得由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特種勤務條例之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之。</p>	<p>國安局為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特種勤務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統合國家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任務之執行，需納入總統府侍衛室、國防部所屬機關（單位）軍職人員，編成各類特殊任務編組，共同執行相關任務，因此，國安局執行警衛維安、情報或特種勤務任務之軍職人員辦公時數有另行訂定之必要，爰參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理由「軍事機關之勤休制度，向由國防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自行規定」之意旨，以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軍事機關之休假制度，在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之立法體例，明定所屬機關實際執行警衛維安、情報或特種勤務任務之軍職人員辦公時數，得由國家情報工作法及特種勤務條例之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國家安全會議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勤人字第 11116004181 號

主 旨：公告「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家安全會議。
- 二、訂定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網頁。
- 四、公務員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爰依該法第 13 條授權，訂定「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為使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有所依循，宜儘速完成相關法規之訂定，爰縮短公告期間為 14 日。
- 五、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議秘書處人事室承辦人陳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21912018 轉 703；傳真：02-23718576；電子郵件帳號：roy@nscnet.gov.tw；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

秘書長 顧立雄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外，其餘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為使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有所依循，爰擬具「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條文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等給假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核給慰勞假之給假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公假等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順序。（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議及所屬機關應於聘僱契約中載明聘僱人員之給假依本辦法辦理。（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p>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p>	<p>一、使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請假權益有所依據,爰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訂定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等給假標準。</p> <p>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該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又性工法施行細則配合性工法之修正,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p>	

條 文	說 明
<p>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p>	<p>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以聘僱人員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為配合上開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規定，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陪產檢及陪產假」之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規定。</p> <p>三、按性工法第二十一條定有受僱者依該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生理假、產假、因安胎所需之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請求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以聘僱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聘僱人員申請該等假別之假，應有相同之保障規範，爰訂定第四項規定。又該項所稱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其中「其他假別之假」包含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及慰勞假，併此敘明。</p> <p>四、考量約聘僱人員給假除依第五條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外，尚有其他法律給予之假，如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p>

條 文	說 明
<p>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八、依其他法律應給予之假，依各該法律規定。</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p> <p>聘僱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p>	<p>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爰訂定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以應實需。</p>

條 文	說 明
<p>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p> <p>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p>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p>	<p>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有關慰勞假給假標準，訂定慰勞假之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補助等相關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為放棄。</p> <p>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p>	
<p>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除依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p>	<p>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公假等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順序。</p>
<p>第六條 本會議及所屬機關應於聘僱契約中載明聘僱人員之給假依本辦法辦理。</p>	<p>本會議及所屬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本辦法辦理，應於聘僱契約中載明，以為履行依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